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福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福進於民國113年2月9日6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光復路1段108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紅燈通過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黃雅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復路1段108巷由北往南向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雅君受有左上臂及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李福進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福進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雅君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

01 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公
05 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李佳穎